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存在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下限	37.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7.94万股-315.8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1.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转让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2,157,999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8,7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派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79,363	0.82	3,158,7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57,999	100.00	190,578,636	99.18	188,999,274
股份总数	192,157,999	100.00	192,157,999	100.00	192,157,999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7,848.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564.96万元，流动资产295,129.97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18%、3.48%、4.0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1%，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lt;p